

四川省09年招录人民警察首次体检结果及复查安排的通知招  
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7\\_9C\\_810\\_c24\\_6452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0_c24_645261.htm)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2009

年招录人民警察首次体检结果及复查安排的通知 根据中共四  
川省委政法委、四川省人事厅、四川省公安厅《关于二

九年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  
公告》）、《二九年四川省公安厅招考人民警察简章》的规

定，我厅于11月30日组织了报考公安厅的121名考生进行了体  
检。根据体检医院提供的体检报告，赵文等59名同志体检合

格（名单附后），其余人员需进一步复查。现将体检复查安  
排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《公告》规定，招考单位或考生对体

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  
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二、

要求复查的考生请于12月15日18：00前将复查申请（样式附  
后）送至省公安厅人事处（成都市金盾路9号省公安厅2号楼4

楼），外地考生可先将申请传真至省公安厅人事处，体检复  
查时再递交原件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

弃，体检按不合格处理。三、参加体检复查考生于2009年12  
月16日上午8点前持本人身份证到武警四川总队成都医院体检

中心（即首次体检医院）集合，空腹参加体检。未在规定时  
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复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体检按不合格处

理。联系电话：028-86301740 传真：028-86303487 86301153 附  
：1.体检合格人员名单 2.体检复查申请（样式）四川省公安

厅二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  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